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羊绒”);

2、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和”)

● 本次担保金额: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澳羊绒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新澳羊绒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4,301.50万元。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中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新中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807.92万元。

● 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2.82%;被担保对象新澳羊绒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新澳羊绒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相关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向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持有新澳羊绒70%的股权,其余股东未提供担保。

2、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新中和业务发展需要,近期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相关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向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且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上市公司就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6日、2024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4年预计担保的议案》。

2、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4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5月10日、10月21日、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4年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增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4年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在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为新澳羊绒提供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84,301.50万元,已审议新澳羊绒预计担保额度为20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54亿元;公司为新中和提供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26,807.92万元,已审议新中和预计担保额度为15.00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66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华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吴灵青公路东侧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9-12-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81MA76GPR538

经营范围:羊绒及其制品、纺织品、针织品、服装、服饰的生产和销售;纺织原料和产品的代购代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等级情况:中国农业银行的信用评级为A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澳羊绒资产总额129,718.74万元,负债率75.97%,负债总额98,549.21万元,资产净额31,169.53万元。2023年1至12月,新澳羊绒实现营业收入101,761.40万元,净利润7,803.58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新澳羊绒资产总额138,139.13万元,负债率72.83%,负债总额100,600.96万元,资产净额37,538.17万元。2024年1至9月,新澳羊绒实现营业收入102,261.65万元,净利润6,160.56万元。

2、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华新忠

住所:桐乡市崇福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5,794万元

成立时间:2003-08-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753001470H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毛条产品、羊毛脂(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除外);纺织原料和产品的批发、进出口贸易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等级情况:中国农业银行的信用评级为SA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中和资产总额103,766.38万元,负债率59.62%,负债总额61,869.88万元,资产净额41,896.50万元。2023年1至12月,新中和实现营业收入172,602.58万元,净利润1,436.67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新中和资产总额99,404.65万元,负债率55.42%,负债总额55,088.17万元,资产净额44,316.48万元。2024年1至9月,新中和实现营业收入132,099.01万元,净利润2,205.26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一

1、保证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受信人: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5,000万元

6、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7、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合同二

1、保证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

3、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仟万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7、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据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8、债权确定期间:2025年3月18日至2026年3月17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被担保的子公司拥有良好的信用等级,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子公司新澳羊绒其它小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为员工跟投平台,受限于其自身能提供用于担保的资产有限,故无法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4年预计担保的议案》《关于调增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4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均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以上议案。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81,776.57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61,209.57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担保余额,为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41,124.5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2.82%。以上担保均为公司与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无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之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过担保,也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13610 债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灵康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8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8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4月11日

● 回售期内“灵康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灵康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灵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灵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8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灵康转债”。截至目前,“灵康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3月24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灵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灵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灵康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灵康转债”第五年(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的票面利率2.50%,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120天(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利息为100*2.50%*120/365=0.82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8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灵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灵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10”,转债简称为“灵康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即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8日。

(四)回售价格:100.8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灵康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4月1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灵康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灵康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灵康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人:隋国平

联系电话:0893-7830999、0571-81103508

联系邮箱:ir@lingkang.com.cn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5-010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汽配”)股东上海沃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沃蕴”)持有公司股份20,097,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股东上海欣鳌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鳌蕴”)持有公司股份1,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上海沃蕴和欣鳌蕴所持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已解除限售。上海沃蕴和欣鳌蕴为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披露了《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上海沃蕴与欣鳌蕴拟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1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2025年3月25日减持计划期满,上海沃蕴和欣鳌蕴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6,868,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沃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0,097,679股
持股比例	5.9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097,679股

股东名称	上海欣鳌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1,660,000股
持股比例	0.4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沃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97,679	5.96%	上海沃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国庆同时担任欣鳌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张国庆在上海沃蕴和欣鳌蕴分别持有22.02%和13.25%的权益份额。上海沃蕴和欣鳌蕴为一致行动人
	上海欣鳌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0,000	0.49%	
	合计	21,757,679	6.45%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上海沃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数量	5,374,050股
减持期间	2024年12月26日～2025年3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298,450股 大宗交易减持,3,075,6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5.39～17.50元/股
减持总金额	86,503,970.5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5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56%
当前持股数量	14,723,629股
当前持股比例	4.36%

股东名称	上海欣鳌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数量	1,494,900股
减持期间	2024年12月26日～2025年3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74,900股 大宗交易减持,42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5.49～17.49元/股
减持总金额	24,794,708.67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4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4%
当前持股数量	165,1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5%

注:本公告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5-029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2025年2月8日起至2026年2月7日止。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年3月30日至2025年4月28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28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02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3月26日(星期三)至04月0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3月27日盘后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4月02日(星期三)10:00-11: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02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杨秋华 董事长、执行董事

沈 波 执行董事、总裁

李永忠 执行董事、执行总裁

钟 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上述参会人员将视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4月02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3月26日(星期三)至04月0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3557167

邮箱:boardoffice@sph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5-029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2025年2月8日起至2026年2月7日止。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年3月30日至2025年4月28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28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02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5年03月26日(星期三)至04月0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3月27日盘后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4月02日(星期三)10:00-11: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02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杨秋华 董事长、执行董事

沈 波 执行董事、总裁

李永忠 执行董事、执行总裁

钟 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上述参会人员将视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4月02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3月26日(星期三)至04月0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3557167

邮箱:boardoffice@sph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4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根据该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决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时间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性质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的规定,“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根据上述会计解释的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的主要内容

1、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的企业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企业对于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余投资性房地产只能从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中选择一种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

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的企业将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将这一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2、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预计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项目列示。

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本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述财政部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5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奥舟山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奥舟山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现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舟山”)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科技”)、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集团”)和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与新奥科技、新奥集团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新奥舟山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公司向新奥科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新奥舟山45%股权,向新奥科技、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支付现金分别购买其分别持有的新奥舟山25%、15%和5%的股权,现金对价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天津”)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奥天津间接持有新奥舟山90%股权。

2022年7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60号)。2022年8月2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新奥舟山90%股权完成过户,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奥天津间接持有新奥舟山90%股权。2022年8月16日,本次交易向新奥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252,808,988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1、业绩承诺期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

2、业绩承诺金额

交易对方新奥科技、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承诺新奥舟山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4,967万元、63,943万元、93,348万元和119,643万元。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公司应在承诺期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符合《证券法》的审计机构对新奥舟山在该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三、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新奥舟山2024年度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7,692万元,完成业绩承诺93,348万元的104.65%,新奥科技、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无需进行业绩补偿。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认为:新奥舟山2024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692万元,已实现2024年度业绩承诺,无需进行业绩补偿。

2、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认为:新奥舟山2024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692万元,已实现2024年度业绩承诺,无需进行业绩补偿。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6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奥股份”)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新奥股份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以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一、聚焦天然气主业,扎实推进战略落地

新奥股份主要业务包括天然气销售、天然气专业能力认知平台建设与运营、基础设施运营、工程建造及安装、泛能与智家业务,此外也积极在氢能、生物质等新能源领域储备技术。公司基于天然气全场景支点能力和物联数据,打造产业大模型,致力成为天然气专业能力认知平台运营商。

2024年中国宏观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国内天然气消费增长也重回快车道,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4,261亿方,同比增长8.0%。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59.1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93亿元。

2024年,公司积极在煤炭清洁利用/非常规天然气、氢能等领域进行技术布局,并取得阶段性成果。在煤炭清洁利用领域,公司自主开发的煤加氢热解技术工业示范项目圆满完成试车,该项目采用世界首创的粉煤加氢转化技术。此次试车成功,标志着粉煤加氢气化技术已达到大规模推广条件,为我国低阶煤资源的清洁、高效、综合利用提供了重要解决方案。在氢能领域,公司致力于打造多元制氢-氢储运-氢应用全产业链控链技术能力。

2025年,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牵引,加快产业数智化转型升级;依托大模型和物联数据,结合需求、资源、设施、交易和风控四大能力支点,沉淀天然气产业运营最佳实践与专家经验,打造天然气专业能力认知平台。

二、加强股东回报,共享高质量发展红利

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完成2023年度利润分配,以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股份数量3,081,927,6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1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2,804,554,200.63元;并于2024年10月14日完成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9,751,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377%,使用资金总额为360,175,068.61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奥股份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3,097,087,607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25,559,980股,即以3,071,527,6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3元(含税),其中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1元(含税)为公司2024年年度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为按照《新奥股份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特别派息规划》进行的特别派息。综上,公司预计发放现金红利3,163,673,455.81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0.41%。

三、重视投资者沟通,多渠道传递投资价值

2024年,公司积极通过业绩发布会/说明会/电话会、股东大会、投资者调研、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国际国内业绩路演、投行策略会、投资者热线电话和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交流、河北辖区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等常态化方式,及时传递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稳定和提升资本市场信心。公司以直播形式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举办舟山接收站等投资者调研,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等联合组织开展“了解我的上市公司-走进蓝筹”活动,邀请投资者、媒体、分析师现场沟通与交流,多措并举,与投资者建立起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2025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为本,全方位、多角度地展示公司经营等方面的进展,除加强常态化沟通外,公司将通过组织实地项目反路演等增加公司董事及管理层与投资者的交流。

四、贯彻ESG理念,助力可持续发展

2024年,公司发布“WISE”可持续发展理念—“智慧创新可持续能源”(With Wisdom, we Innovate Sustainable Energy),将ESG深植于公司战略、日常运营和绩效考核:在企业管治方面,公司持续优化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结构及独立性、强化董监高履职能力和意识,推动透明且负责任的决策流程,提升投资者回报和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在环境方面,公司持续开展碳排放范围三测算和管理工作,探索天然气产业链上中下游各节点减排潜力,为客户提供更加清洁的能源产品;在运营安全方面,公司始终践行安全管理“看得见、知重点、有人管”九字方针,以安全风险地图为牛鼻子,牵引全年安全责任落实,安全风险防控和安全智能转型,为公司安全稳定运营提供了坚实保障;在公益事业方面,公司确立了“点亮智慧、绿动未来、暖光公益、乡村筑梦、文化星火”五大慈善公益方向,系统性开展社会公益事业,以更好地践行公益初心,履行社会责任。此外,公司持续打造ESG数智管理能力,完善ESG数据填报、管理、审验、跟踪全流程,有效提升数据质量和管理效率。

2024年,公司MSCI ESG评级实现两级跨越式提升至AAA,是全球公用事业行业中首家及唯一一家获得MSCI AAA评级的中国企业;标准普尔全球企业可持续发展评估(CSA)评分显著提升至67分,晨星可持续风险指数Sustainalytics由32分进一步降至22.2分,位列国际领先水平。公司ESG管理水平及长期投资价值获得了ESG评级机构及投资机构的充分肯定,公司可持续发展价值实现正向循环。

2025年,公司将贯彻执行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精益完善治理架构与执行体系;继续加强ESG传播,开展针对性的ESG主题路演,吸引更多ESG相关资金的投入。公司将通过与国际知名ESG评级机构的合作,不断提升ESG方面的表现;加强与ESG投资者的沟通与合作,了解其需求和期望,不断优化公司的ESG管理策略。

五、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进展情况,始终贯彻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并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股东回报,回馈投资者的信任,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本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7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长辞任情况

为助力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数智化时代背景下更好的把握天然气行业发展机遇,实现战略升级,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推动管理团队专业化、年轻化、多元化,王玉锁先生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王玉锁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在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王玉锁先生在担任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王玉锁先生将继续以董事的身份,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和管理经验,为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贡献力量。

二、选举新任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情况

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落实战略转型,快速释放客户价值,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蒋承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时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蒋承宏先生。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7日

附件简历:

蒋承宏先生,1975年出生,武汉大学经济学士,厦门大学EMBA。曾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资金部副总经理、资金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监、中化石油勘探开发公司董事、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董事。蒋承宏先生在财务管理、资本运作、大宗商品价格风险及外汇风险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具有敏锐的风险洞察力、出色的组织协调及分析决策能力。蒋承宏先生于2017年9月加入新奥集团,曾任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起任本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2025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5-018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豪高新”)于2025年3月11日披露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4月2日14:30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4)。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股东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内容根据章程的规定于2025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0名,实际参加董事10名,其中1名董事现场参会,9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吴正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吴正国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正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附件:

吴正国先生简历

吴正国,男,196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吴正国先生于1989年参加工作,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曾任重庆川仪控制系统事业部总工程师兼研究所常务副所长,重庆川仪十八厂党总支书记、厂长,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重庆川仪控制仪表分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重庆川仪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重庆四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公司监事、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等职。截至本公告日,吴正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2,000股。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艾森世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以上变更事项已经昆山市数据局核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于近日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昆山艾森世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栋

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330957374E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06日

住所:昆山市千灯镇少卿东路169号2号房

经营范围:光电材料、半导体材料、电子材料、金属材料、过滤器材、胶粘制品、无尘室耗材,防静电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锡制品、锡膏、硅材料、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光电材料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